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328-04

修正案号: 39-34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支架隔震安装螺栓的扭力矩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有过一次拆装减震支架记录的Dornier 328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 2001-163;
- 2、Dornier 328J 服务通告 No.SB-328J-71-109, 2001 年 3 月 26 日 颁发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:

在一次拆换发动机的过程中,发现AMM JIC工卡 71-20-05-420-000-AA0中TR 71-129描述的前发动机支架隔震装置的安装螺栓扭力矩值有错误,有误的扭力矩值已经在2001年3月9日颁发的 TR 71-130中更正。使用该错误扭力矩值会导致发动机安装连接的安全临界值降低。

措施:

对有过拆装减震支架记录的飞机,必须在第一次拆装后2500飞行小时内,根据Dornier 328J服务通告No. SB-328J-71-109(2001年3月26日颁发)的实施指南,对两个发动机的前发动机支架隔震装置上8个安装螺栓的扭力矩值进行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